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1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36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1份 (A09000000E_114003683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停止適用
「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」及「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
治療作業基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日衛部心字第114176066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

副本： 2025/04/11 文
交換章
88:22:59

